

2022 年度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参与拟订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担保、进出口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负责全县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负责牵头组织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指导全县农村综合改革，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负责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四）指导全县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和主要农产品的进出口建议，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全县种植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畜牧兽医等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全县现代

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监督、畜牧兽医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全县农业机械化发展。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提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组织拟订农业地方标准。

（七）组织全县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有关野生植物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八）负责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全县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农作物种子、农药、渔业苗种、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全县动物、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动物、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参与拟订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负责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十）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组织编制县级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监督管理农业投资项目。

（十一）推动全县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指导全县农业农村人才工作。会同组织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有关工作。负责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有关工作。

（十三）指导推动农业对外合作。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合作政策，指导农业外向型经济发展。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负责全县扶贫开发工作。拟订全县扶贫开发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拟订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扶持标准，组织开展全县扶贫对象动态调整。协调组织县直有关部门扶贫工作，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扶贫。组织开展扶贫开发工作考核。负责扶贫开发培训和宣传。

（十五）指导监督全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农业机械管理

（包括权限范围内农用运输车管理和安全监理）、渔业工作。

（十六）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 37 个职能处室，分别是：（一）行政股级单位 14 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财务审计科、政策法规与综合改革科、发展计划科、科技教育科、种植业管理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农田建设管理科、乡村产业发展和市场信息科、畜牧兽医管理科、党建工作科、县委农办秘书科。

（二）事业正科级单位 2 个，分别为：1、莒南县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2、莒南县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参公）。（三）事业副科级单位 5 个，分别为：1、莒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2、莒南县农村经营管理服务中心。3、莒南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4、莒南县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参公）。5、莒南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四）事业独立股级单位 16 个，分别为：莒南县十字路畜牧兽医站、莒南县大店畜牧兽医站、莒南县坪上畜牧兽医站、莒南县板泉畜牧兽医站、莒南县壮岗畜牧兽医站、莒南县文疃畜牧兽医站、莒南县朱芦畜牧兽医站、莒南县坊前畜牧兽医站、莒南县洙边畜牧兽医站、莒南县团林畜牧兽医站、莒南县筵宾畜牧兽医站、莒南县岭泉畜牧兽医站、莒南县石莲子畜牧兽医站、莒南县涝坡畜牧兽医站、莒南县道口畜牧兽医站、莒南县相沟畜牧兽医站。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莒南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604.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89.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75.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0,339.5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604.1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1,604.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1,604.13	总计	62	21,604.13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莒南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1,604.13	21,604.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9.04	889.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9.04	889.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5.35	295.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0.69	530.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00	6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5.55	375.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5.55	375.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55	375.55					
213	农林水支出	20,339.54	20,339.54					
21301	农业农村	20,339.54	20,339.54					
2130101	行政运行	7,354.24	7,354.24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08	6.0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29.55	229.55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76	6.76					
2130110	执法监管	30.32	30.32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3.59	3.59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63.62	63.62					
2130119	防灾救灾	1,870.19	1,870.19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280. 76	280. 76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963. 82	1,963. 82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71. 59	271. 59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633. 57	633. 57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0. 90	10. 90					
2130153	农田建设	5,399. 70	5,399. 7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14. 84	2,214. 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莒南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1,604.13	8,618.83	12,985.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9.04	889.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9.04	889.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5.35	295.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0.69	530.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00	6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5.55	375.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5.55	375.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55	375.55				
213	农林水支出	20,339.54	7,354.24	12,985.30			
21301	农业农村	20,339.54	7,354.24	12,985.30			
2130101	行政运行	7,354.24	7,354.24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08		6.0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29.55		229.55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76		6.76			
2130110	执法监管	30.32		30.32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3.59		3.59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63. 62		63. 62			
2130119	防灾救灾	1, 870. 19		1, 870. 19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280. 76		280. 76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 963. 82		1, 963. 82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71. 59		271. 59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633. 57		633. 57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0. 90		10. 90			
2130153	农田建设	5, 399. 70		5, 399. 7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 214. 84		2, 214. 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莒南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604.1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89.04	889.0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75.55	375.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339.54	20,339.5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604.1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604.13	21,604.1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604.13	总计	64	21,604.13	21,604.13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莒南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1,604.13	8,618.83	12,985.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9.04	889.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9.04	889.0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5.35	295.3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0.69	530.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00	63.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5.55	375.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5.55	375.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75.55	375.55	
213	农林水支出	20,339.54	7,354.24	12,985.30
21301	农业农村	20,339.54	7,354.24	12,985.30
2130101	行政运行	7,354.24	7,354.24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6.08		6.0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29.55		229.55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6.76		6.76
2130110	执法监管	30.32		30.32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3.59		3.59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63.62		63.62
2130119	防灾救灾	1,870.19		1,870.19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121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280.76		280.76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963.82		1,963.82
2130124	农村合作经济	271.59		271.59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633.57		633.57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10.90		10.90
2130153	农田建设	5,399.70		5,399.7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14.84		2,214.8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莒南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65.8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7.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787.22	30201	办公费	22.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596.83	30202	印刷费	2.0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7.34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46.01	30205	水费	4.60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7.24	30206	电费	39.6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80.56	30207	邮电费	8.5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11.80	30208	取暖费	19.2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6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13	30211	差旅费	3.9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44.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65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16.89	30214	租赁费	1.50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5.3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45.97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523.2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97.92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8.7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0.43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5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7.58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1.26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8.53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7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1.0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871.12	公用经费合计					747.7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莒南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莒南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莒南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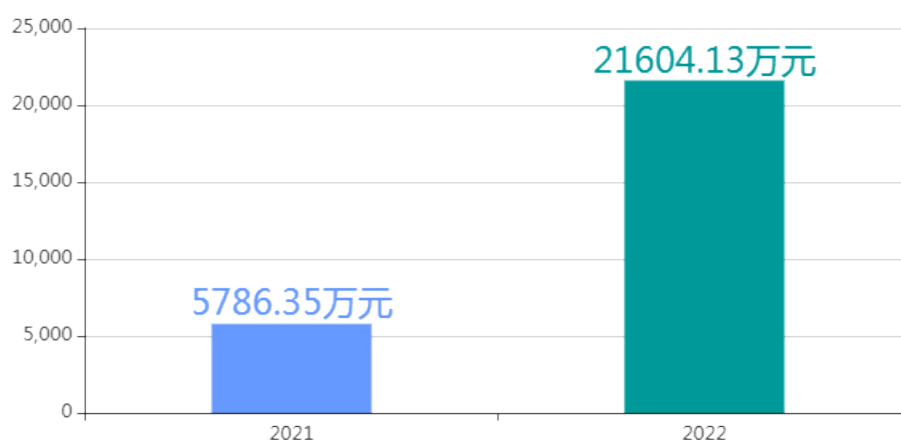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1,604.1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5,817.78 万元，增长 273.36%。主要是本年度单位机构改革将原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合并到了莒南县农业农村局，造成决算数据较往年有所增加。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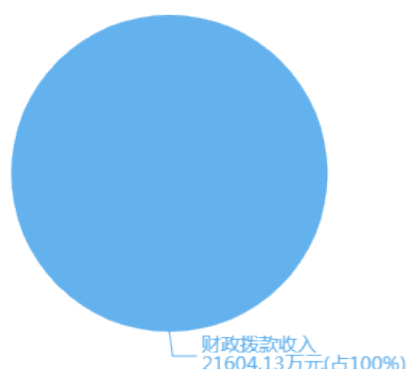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21,604.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604.1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收入决算结构图

财政拨款收入



(二) 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21,604.1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5,817.78 万元，增长 273.36%。主要是本年度单位机构改革将原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合并到了莒南县农业农村局，造成决算数据较往年有所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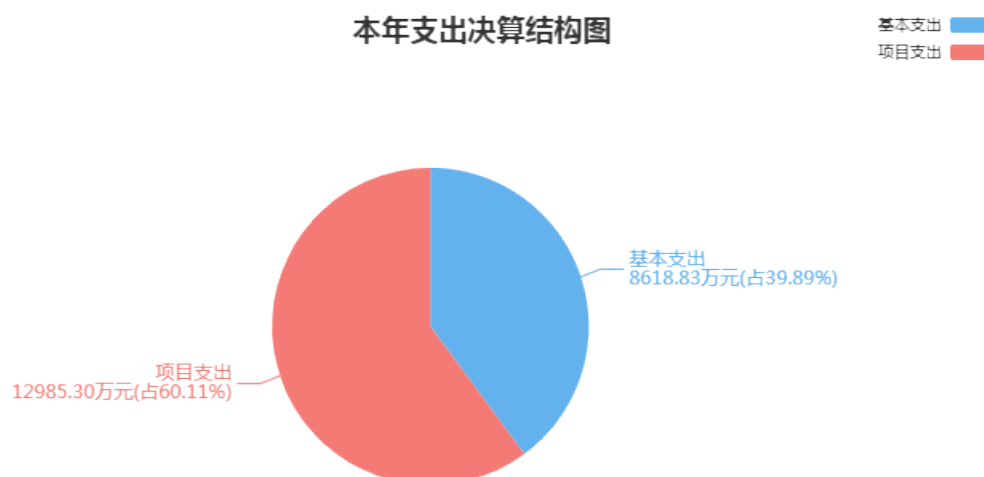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21,604.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618.83 万元，占 39.89%；项目支出 12,985.3 万元，占 60.1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8,618.8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5,231.03 万元，增长 154.41%。主要是本年度单位机构改革将原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合并到了莒南县农业农村局，造成决算数据较往年有所增加。

2、项目支出 12,985.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10,586.75 万元，增长 441.38%。主要是本年度单位机构改革将原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合并到了莒南县农业农村局，造成决算数据较往年有所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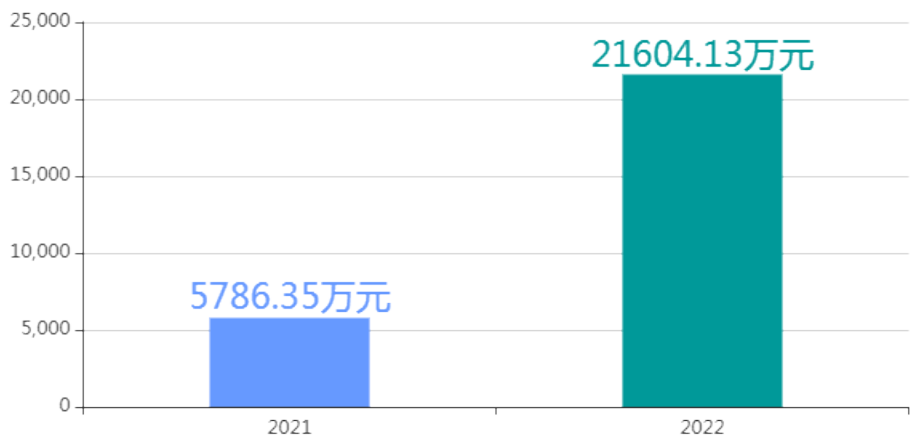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决算数相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1,604.1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5,817.78 万元，增长 273.36%。主要是本年度单位机构改革将原畜牧

发展促进中心、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合并到了莒南县农业农村局，造成决算数据较往年有所增加。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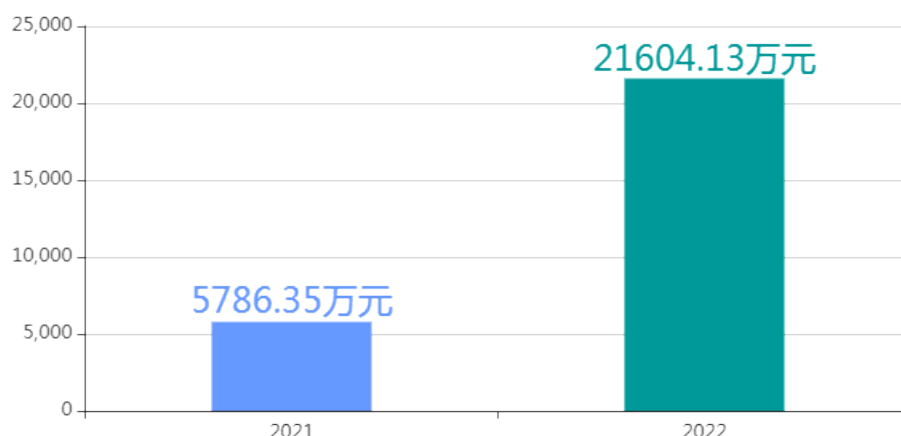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604.1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5,817.78 万元，增长 273.36%。主要是本年度单位机构改革将原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合并到了莒南县农业农村局，造成决算数据较往年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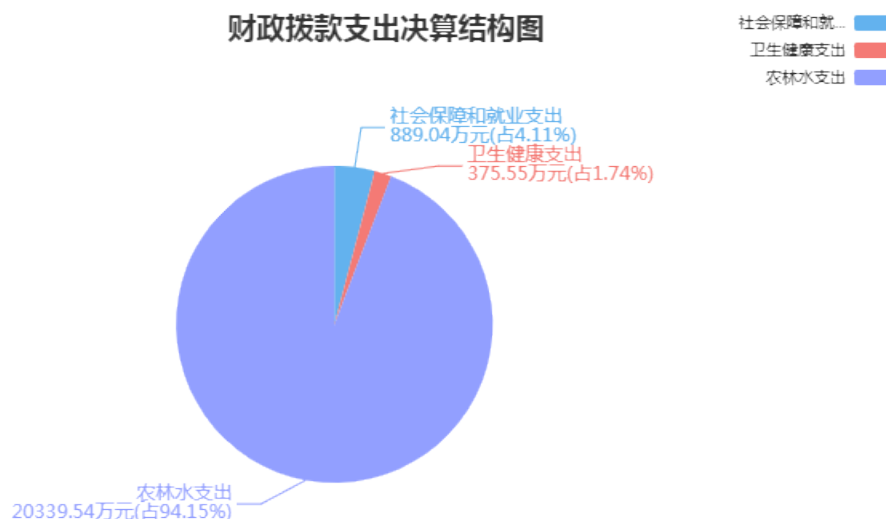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604.1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89.04 万元，占 4.11%；卫生健康（类）支出 375.55 万元，占 1.74%；农林水（类）支出 20,339.54 万元，占 94.15%。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794.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0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56.6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机构改革将原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合并到了莒南县农业农村局，造成决算数据较往年有所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71.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5.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职工工资支付方发生变动，农业农村局仅仅承担部分退休职工工资，造成支出数较年初预算数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79.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0.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及缴费基数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5.55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制定预算时这部分资金未列在本科目中。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5,741.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5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机构改革将原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合并到了莒南县农业农村局，造成决算数据较往年有所增加。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所列项目暂未实施完成。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为 226.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9.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机构改革将原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合并到了莒南县农业农村局，造成决算数据较往年有所增加。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年初预算为 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所列项目暂未实施完成。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2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所列项目

暂未实施完成。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制定预算时这部分资金未列在本科目中。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6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所列项目暂未实施完成。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70.1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制定预算时这部分资金未列在本科目中。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结构调整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0.76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制定预算时这部分资金未列在本科目中。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 627.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3.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12.8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机构改革将原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合并到了莒南县农业农村局，造成决算数据较往年有所增加。

1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7.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机构改革将原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合并到了莒南县农业农村局，造成决算数据较往年有所增加。

1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年初预算为 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2.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机构改革将原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合并到了莒南县农业农村局，造成决算数据较往年有所增加。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社会事业（项）。年初预算为 5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所列项目暂未实施完成。

1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5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39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8.5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机构改革将原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合并到了莒南县农业农村局，造成决算数据较往年有所增加。

1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

出（项）。年初预算为 3,7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4.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所列项目暂未实施完成。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618.83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7,871.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747.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莒南县农业农村局本级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车辆保险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莒南县农业农村局本级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0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47.71 万元，比年初预算

数增加 503.11 万元，增长 205.6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单位机构改革将原畜牧发展促进中心、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合并到了莒南县农业农村局，造成决算数据较往年有所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330.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90.3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102.4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37.2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5,330.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948.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9.2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0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6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以上情况说明部分因金额单位转换，可能与决算表金额存在尾数误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

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19 个，涉及预算资金 12,985.3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高油酸花生统一供种服务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50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莒南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2022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19 个项目中，19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从自评情况看，大部分预算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良好，全体工作人员对项目绩效愈加重视；但是，个别项目受疫情、上级工作部署调整等原因的影响，出现了资金执行率不高、部分绩效指标未全部完成的情况。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 2022 年生猪大县奖励资金、2022 年度农村防疫员劳务费项目、强制免疫疫苗经费、2022 年度先打后补项目等 10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农产品交易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85 分。全年预算数为 71 万元，执行数为 69.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总体目标已完成。

2. 2022 年度农村防疫员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8.68 万元，执行数为 188.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总体目标已完成。

3. 强制免疫疫苗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1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2.93 万元，执行数为 61.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总体目标已完成。

4. 2022 年度先打后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5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41 万元，执行数为 182.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6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总体目标已完成。

5. 2022 年度优秀乡镇农业技术人员奖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执行数为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总体目标已完成。

6. 2022 年生猪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69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20 万元，执行数为 9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总体目标已完成。

7. 莒南县 2022 年小麦统一供种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18.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0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总体目标已完成。

8. 2022 年中央强制免疫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4 万元，执行数为 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总体目标已完成。

9. 保护性耕作、秸秆粉碎还田作业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0 万元，执行数为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总体目标已完成。

10. 乡镇兽医站办公场所改扩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总体目标已完成。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莒南县 2022 年高油酸花生统一供种服务项目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5.69 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

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

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统计调查与信息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以及农业自然资源调查与农业区划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规划编制、评审评估、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减灾(项)：反

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项)：反映政府对农业结构调整给予的补贴。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农村合作经济(项)：反映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合作经济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以及土地承包管理、宅基地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农村社会事业(项)：反映用于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农田建设(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 农业农村(款)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莒南县农业农村局本级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2022 年中央强制免疫补助项目	100	优
2	2022 年度优秀乡镇农业技术人员奖补项目	100	优
3	2022 年度农村防疫员劳务费项目	100	优
4	乡镇兽医站办公场所改扩建项目	100	优
5	往来款-市局会议费补助项目	100	优
6	莒南县农产品交易会项目	99.85	优
7	高油酸花生统一供种服务项目	99	优
8	2022 年度先打后补项目	97.56	优
9	保护性耕作、秸秆粉碎还田作业补助项目	97	优
10	2022 年生猪大县奖励资金	96.69	优
11	莒南县 2022 年小麦统一供种服务项目	95	优
12	2022 年农村经营管理服务中心专项经费	95	优
13	农安经费	95	优
14	往来款-畜牧中心项目	95	优

15	政策性保险人员工作经费	92	优
16	2022 年度专用材料及教练车用油项目	92	优
17	农业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项目	91.2	优
18	强制免疫疫苗经费	91	优
19	美丽乡村建设及农村人居环境专线办公经费项目	90	优

备注：已按规定剔除涉密项目。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莒南县农产品交易会经费			主管部门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	71	69.93	10	98.5%	9.85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优质农产品展销推介，实现全县优质农产品市场销售零库存			完成优质农产品展销推介，实现全县优质农产品市场销售零库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展次数	6	6	20	20	
		质量指标	引进成果同比增长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准备工作提前完成天数	2	2	5	5	
		成本指标	参展费用拨付及时情况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企业销售收入	3 亿元	3 亿元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全县农业产值企业增增额	7 亿元	7 亿元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9.85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农村防疫员劳务费项目			主管部门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8. 68	188. 68	188. 6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 。给基层防疫人员发放误工补贴、福利、保险，确保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免疫密度达到 100%，抗体保护率 70%以上。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要求所有畜禽应免尽免，免疫密度达到 100%，抗体合格率保持在 70%以上，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防疫员误工补贴按月发放，基本工资待遇为 2500 元/月，绩效工资 300 元/月，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全年度按时支付防疫员误工补助 188. 68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0 名应急性防疫员发放误工补贴	188. 68 万元	188. 68 万元	15	15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到位	60 人	60 人	20	20	
		成本指标	防疫员误工补贴每人每年 2800 元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全县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100%	100%	6	6	
		社会 效益指标	通过强免确保我县无重大动物疫病发生	有效确保	有效确保	6	6	
			确保无人蓄共患病发生	有效确保	有效确保	6	6	
			确保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无疫情发生	无疫情发生	6	6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生猪外调大县，保持生猪存养量	有效支撑	有效支撑	6	6	
	满意度	服务对象	防疫员满意度	80%	80%	5	5	

	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的获得感和认同感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5	5	
总分			10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强制免疫疫苗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 93	122. 93	61. 56	10	50%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重大动物疫病强免疫苗应免畜禽免疫密度 100%，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以上，确保全县无重大动物疫病 疫情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当兽疫、布鲁氏菌病四种重大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应免尽免，免疫密度达到 100%，抗体合格率保持常年保持在 70%以上规模以下养殖户实施春秋集中免疫，规模场户实施“先打后补，”。进一步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全力做好我县动物疫病防控，有效确保畜牧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我县存栏畜禽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的口蹄疫、小反当兽疫、布鲁氏菌病等重大动物疫情稳定，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县疫苗畜禽强免疫苗免疫密度 100%	100%	100%	5	5	
			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以上	70%	70%	5	5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强免任务	100%	100%	5	5	
			应免尽免	99%	99%	5	5	
		时效指标	按时采购强免疫苗	及时采购	及时采购	5	5	
			按时开展春秋集中免疫	及时免疫	及时免疫	5	5	

		成本指标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经费	410550 元	410550 元	5	4	
			口蹄疫疫苗经费	80.647 万	80.647 万	5	4	
			小反刍兽疫疫苗经费	10220 元	10220 元	5	4	
			布鲁氏菌病疫苗经费	1996 元	1996 元	5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全县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有效确保	有效确保	5	5	
			提高生猪存栏存活率	提高生猪存活率 5%	提高生猪存活率 5%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科学规范开展防疫工作，为养殖户提供优质服务	科学规范，方便养殖户	科学规范，方便养殖户	5	5	
			减少养殖户损失	有效确保	有效确保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无疫情发生	无疫情发生	5	5	
			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90%	5	5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100%	100%	5	5	
总分			91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先打后补项目			主管部门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1	241	182.24	10	75.61%	7.5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要求所有畜禽应免尽免，免疫密度达到 100%，抗体合格率保持常年保持在在 70% 以上。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预算要求专款专用，认真做好疫情、先打后补档案，登记如各种台账，各种疫病防控密度均达到 100%，抗体水平达到或大于 70%，全面开展检疫工作，检疫率达 100%，确保重大动物疫病应免密度达到 100%，全县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保证畜产品质量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口蹄疫疫苗经费	27.2 万元	27.2 万	7	7	
			高致病性禽流感经费	213.46 万	213.46 万	7	7	
			小反刍兽疫、布病疫苗经费	0.34 万	0.34 万	6	6	
		质量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应免密度	100%	100%	6	6	
			免疫合格率	70%	70%	6	6	
			保护率	95%	95%	6	6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完成及时率	100%	100%	6	6	
			拨付时间期限	2022 年完成	2022 年完成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我县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提高存活率 5%	提高存活率 5%	3.5	3.5	
			提高生猪存栏活率	提高养殖户畜禽存活率 5%	提高养殖户畜禽存活率 5%	3.5	3.5	
			减少养殖业的损失	畜禽死亡控制 10%以内	畜禽死亡控制 10%以内	3.5	3.5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我县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无疫情发生	无疫情发生	3.5	3.5	
			我县生猪畜牧业健康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3.5	3.5	
			生态环境有效改善	生态环境改善提高 5%	生态环境改善提高 5%	3.5	3.5	
		生态效益指标	未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猪事件	全县 12 处乡镇未发生随意丢弃病死猪现象	全县 12 处乡镇未发生随意丢弃病死猪现象	3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防控重大动物疫病	无重大动物疫病发生	无重大动物疫病发生	3	3	
			促进我县生猪畜牧业健康发展	有效确保畜牧业持续发展	有效确保畜牧业持续发展	3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5%	95%	3	3	
			社会群众的获得感和认同感	95%	95%	3	3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95%	4	4	
总分			97.56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生猪大县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20	1420	950	10	66.9	6.6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的奖励扶持作用，调动养殖户发展生猪生产的积极性，提升生猪品种质量，优化生态环境，促进生猪生产向规模化、生态化、标准化转变，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增加农民收入。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预算要求专款专用全年共计完成补助引进良种母猪 5680 头，市级标准化养猪场建设 11 处、生态环保垫料猪舍改建 8 万平方米、创建无公害畜产品 7 家、“现代化生态环保养猪场建设奖励 1 家按时完成实施方案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猪大县奖励资金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任务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及时组织实施	年底组织实施完成	年底组织实施完成	8	8	
		成本指标	畜牧业政策性保险	460 万元	460 万元	8	8	
			市级标准化养猪场改扩建项目	340 万元	340 万元	8	8	
			新型发酵床生态养猪场	620 万元	620 万元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增加农民收入。	有效确保	有效确保	5	5	
			提高生猪存栏量	提高养殖户生猪存栏量	提高养殖户生猪存栏量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科学规范开展工作,为养殖户提供优质服务	科学规范,方便养殖户	科学规范,方便养殖户	5	5	
			减少养殖户损失	有效确保	有效确保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生猪生产稳定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5	5	
			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5%	95%	5	5	
			上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96.69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莒南县 2022 年小麦统一供种服务项目			主管部门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	150	118.55	10	79.03%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 2021 年度小麦统一供种服务项目的实施，稳定小麦种植面积，加快良种推广步伐，提高良种覆盖率，加快推广高产优质小麦品种及配套栽培技术，提高小麦单产和品质，确保粮食生产安全。力争莒南县小麦单产进一步提高，结构进一步优化，品质进一步改善，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加快推广高产优质小麦品种及配套栽培技术，落实完成全县小麦供种覆盖率不低于 60%的上级指导目标；攻关区、示范区、辐射区“三区”小麦良种覆盖率达到 100%；小麦“宽幅精播”、“氮肥后移”、“一喷三防”等成熟绿色高效技术到位率达到 10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品种数量（个）	8	8	5	5	
			覆盖面积（%）	60	48	5	4	
		质量指标	品种纯度(%)	98	98	5	5	
			发芽率≥(%)	80	8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5	
			种子到位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高油酸花生统一供种服务资金	150	118.55	10	8	
			亩降低成本（元）	10	1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亩增经济效益果（元）	150	15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户节省成本（%）	30	3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农药减量（%）	20	2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95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 年中央强制免疫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4	84	8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重大动物疫病强免疫苗应免畜禽免疫密度 100%，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 70%以上，确保全县无重大动物疫病疫情发生，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用于完成畜牧中心往来项目经费、防疫经费统计监测经费等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0 名应急防疫员发放误工补贴	84 万元	84 万元	12	12	
			20 名特聘防疫员	20 人	20 人	12	12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防疫员误工补贴每人每年 2800 元	100%	100%	14	1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我县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有效确保	有效确保	5	5	
			提高生猪存栏存活率	提高养殖户生猪存活率 5%	提高养殖户生猪存活率 5%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科学规范开展防疫工作	有效确保	有效确保	5	5	
			科学规范开展检疫工作，方便养殖户检疫申报	科学规范，方便养殖户	科学规范，方便养殖户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确保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无疫情发生	无疫情发生	5	5	

			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5	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防疫员满意度	95%	95%	5	5	
			社会群众的获得感和认同感	95%	95%	5	5	
总分			100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保护性耕作、秸秆粉碎还田作业补助			主管部门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70	10	70%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推广小麦(玉米)秸秆切碎还田技术 5 万亩，带动全县秸秆切碎还田技术推广。达到保水保墒，培肥地力，节约生产成本，提高粮食产量，有效解决秸秆焚烧、堆积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促进全县生态农业发展。			通过推广小麦(玉米)秸秆切碎还田技术 5 万亩，带动全县秸秆切碎还田技术推广。达到保水保墒，培肥地力，节约生产成本，提高粮食产量，有效解决秸秆焚烧、堆积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促进全县生态农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玉米秸秆粉碎还田作业	5 万亩	5 万亩	10	10	
		质量指标	覆盖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资金不超下达资金	100 万	100 万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我县农民收入	5%	5%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防疫员满意度	95%	95%	5	5	
总分			97					

2022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乡镇兽医站办公场所改扩建项目			主管部门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80 万元	10	100%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四种重大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应免尽免，免疫密度达到 100%，抗体合格率保持常年保持在在 70%以上规模以下养殖户实施春秋集中免疫，规模场户实施“先打后补，”。进一步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全力做好我县动物疫病防控，有效确保畜牧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我县存栏畜禽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的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等重大动物疫情稳定，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四种重大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应免尽免，免疫密度达到 100%，抗体合格率保持常年保持在在 70%以上规模以下养殖户实施春秋集中免疫，规模场户实施“先打后补，”。进一步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全力做好我县动物疫病防控，有效确保畜牧业生产安全、畜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我县存栏畜禽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的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菌病等重大动物疫情稳定，确保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 4 查乡镇兽医站改造	4 处	4 处	10	10	
		质量指标	改建或重建达到房屋质量要求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尽早完成不能影响生猪调运工作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每个乡镇兽医站所需资金	20 万元	20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生猪存栏存活率提高养殖收入	5%	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我县无重大动物疫情发生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未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猪事件	无	无	1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莒南县2022年高油酸花生统一供种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莒南县2022年高油酸花生统一供种服务项目

项目单位：莒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评价机构：山东穗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二〇二三年五月

目录

摘 要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立项依据	- 1 -
(二) 项目预算及计划实施内容	- 1 -
(三) 项目实施情况	- 2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2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3 -
(一) 评价目的	- 3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3 -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 3 -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4 -
(一) 综合评价结论	- 4 -
(二) 绩效分析	- 4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6 -
(一) 项目管理制度不完整。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 6 -
(三) 宣传引导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 6 -
六、有关建议	- 6 -
(一) 加强项目管理制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重视项目档案管理。	- 6 -
(三) 加强宣传引导力度。	- 6 -
(正文部分)	- 7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7 -
(一) 项目立项依据	- 7 -
(二) 项目预算及计划实施内容	- 8 -
(三) 项目实施情况	- 8 -
(四) 项目组织管理	- 9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2 -
三、评价基本情况	- 12 -
(一) 评价目的	- 12 -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 12 -
(三) 评价依据	- 13 -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 14 -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15 -
(六) 评价人员组成。	- 17 -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8 -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 21 -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情况	- 21 -
(一) 决策指标情况分析	- 21 -
(二) 过程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 25 -
(三) 实际产出实现情况分析	- 29 -
(四) 效果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 30 -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 31 -
(一) 产业发展，“芯片”先行。	- 31 -
(二) 技术集成，藏“油”于技。	- 32 -

（三）“三产”融合，共享增值。 - 32 -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33 -

 （一）项目管理制度不完整。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 33 -

 （三）宣传引导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 33 -

八、有关建议 - 33 -

 （一）加强项目管理制度。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重视项目档案管理。 - 33 -

 （三）加强宣传引导力度。 - 33 -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依据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创建名单的通知》（农办计财〔2022〕14号）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2022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工作方案》《2022年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工作方案》，莒南县把花生产业作为乡村振兴、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举措，持续推进“优质粮食工程”，促进花生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预算及计划实施内容

根据莒南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1月28日发布的《莒南县2022年高油酸花生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莒南农委办[2022]4号），莒南县安排专项资金 150 万元用于高油酸花生良种补贴，具体项目内容如下：

莒南县2022年高油酸花生统一供种服务项目总资金资金150万元，为财政资金。

供种范围:全县花生种植重点镇街，花生种植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等。

补贴对象:中标供种服务企业。

补贴标准：按基准用种量(脱壳包衣种子)15公斤/亩计算，每亩补贴300元。

补贴方式:供种企业收取种子差价款（中标单价减20元/公斤），向农民统一提供高油酸花生良种，并提供技术咨询等规范化技术服务。

项目由市农业农村局于2021年10月下达，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实施期限2021年10月~2022年04月。

（三）项目实施情况

莒南县2022年高油酸花生统一供种服务项目实际拨付资金150万元，其中支付2022年度花生种植农业保险172,905.00元，良种补贴支出1,327,095.00元。

莒南县2022年高油酸花生统一供种服务项目实际种植4423.65亩，项目实际完成率88.47%。具体种植情况如下：

镇 街	品种	良种数量（公斤）	种植面积（亩）	备注
十字路街道	冀花 19、花 育 917	8100	540	白家岭、猛虎崖、金胜
石莲子镇	宇花 51	900	60	大屯
大店镇	花育 917	450	30	四角岭
壮岗镇	宇花 51	1050	70	潘家岭
板泉镇	花育 917	1500	100	炎农合作社
坊前镇	冀花 19、花育 917	54212.6	3623.65	45个村
合 计		66212.6	4423.65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莒南县达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核心目标，坚持“生态、高效、特色”的农业发展定位，聚焦花生特色产业，统筹推进高油酸花生品种引进、筛选和推广，引导农户、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开展规模化种植、产业化经营，单产水平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大幅提升，高油酸

花生产业化运作链条逐步完善，走出一条特色化、品牌化、规模化高油酸花生产业发展新路子。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专项资金的经济性、效益性、效率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绩效评价目的是使决策层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进展、资金使用、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而且通过以项目为对象的绩效评价,达到对项目实施单位、主管单位的绩效考评,以促进各相关单位选择好项目、管理好项目,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的对象与范围：为莒南县2022年高油酸花生统一供种服务项目。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开公正原则、分级分类原则、绩效相关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定性与定量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根据《中共莒南县委莒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莒南发〔2019〕12号）、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莒南县县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莒南政办发〔2018〕55号）、《临沂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临沂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临财办发〔2021〕8号）等有关规定的理解、决策层管理需求的了解、项目特点的掌握，选择具有代表性，反映绩效评价要求的指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了包括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的指标体系。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上报的资料、现场勘查、问卷调查等相关信息，评价组及专家组对项目进行打分，综合得分95.69分，级别为优。具体情况如下表：

一级绩效评价指标及权重得分如下：

一级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分值	20	20	30	30	100
得分	20	18	27.69	30	95.69

（二）绩效分析

决策指标实现情况分析：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高油酸花生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和农业发展规划的要求，并与有关规划相衔接。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考核专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的情况相符，专项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量化、可衡量，与当年工作任务、资金量相匹配，财政资金分配测算依据充分，与当地实际是否相适应，资金分配的科学、合理。

过程指标实现情况分析：过程分析重点分析项目及财务管理情况，在项目管理中，重点分析对项目过程的监督、检查等过程控制情况，着重分析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执行是否有效，资金使用是否合规。莒南县2022年高油酸花生统一供种服务项目各项制度基本健全，未发现违规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对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自评。

产出指标实现情况分析：重点对莒南县2022年高油酸花生统一供种服务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进行分析，产出数量重点分析是否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及预算进行实施，分析既考虑的工程的形象进度，又包含的资金的拨付进度。产出是质量主要分析工程质量的达标情况及项目后续的使用情况，时效性重点考虑方案实施是否及时，项目的成本指标主要分析了项目支付金额与预算金额的比较，以此来分析项目的经济性。通过对上述产出指标的分析，截至评估报告日

效益指标实现情况分析：效益指标重点从绩效目标的角度对项目实施后，带动高油酸花生良种繁育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推进专用品种区域化种植、产业化经营，进一步提高花生种植效益进行分析。莒南县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核心目标，坚持“生态、高效、特色”的农业发展定位，聚焦花生特色产业，统筹推进高油酸花生品种引进、筛选和推广，引导农户、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开展规模化种植、产业化经营，单产水平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大幅提升，高油酸花生产业化运作链条逐步完善，走出了一条特色化、品牌化、规模化高油酸花生产业发展新路子。社会满意度达到10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项目未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虽然建立统一供货到村、到户明细档案，但是档案材料冗杂，档案资料分布比较零散，未安排专人进行集中管理项目相关档案资料，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二）宣传引导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高油花生统一供种服务工作的宣传引导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发现，部分群众对高油酸花生认识不到位，种植积极性不高。

六、有关建议

（一）重视项目档案管理

重视项目档案管理，将预算申报、预算批复、单位公开招投标、合同、考核、资金付款等各项工作资料进行统一归档，确保各项资料的完整性，进一步提高精细化水平。

（二）加强宣传引导力度

充分利用广播、发放明白纸、微信群等形式宣传高油酸花生的可行性，营造浓厚氛围。通过积极宣传引导，加大农户参与度，深挖种子芯片功能，稳步高油酸花生推广工作。

莒南县2022年高油酸花生统一供种服务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正文部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依据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创建名单的通知》（农办计财〔2022〕14号）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2022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工作方案》

《2022年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工作方案》，莒南县把花生产业作为乡村振兴、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举措，持续推进“优质粮食工程”，促进花生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预算及计划实施内容

根据莒南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2022年1月28日发布的《莒南县2022年高油酸花生良种补贴项目实施方案》（莒南农委办[2022]4号），莒南县安排专项资金150万元用于高油酸花生良种补贴，具体项目内容如下：

莒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莒南财预[2022]3号）安排高油酸花生良种补贴县级预算资金150万元，为县级财政资金。

供种范围:全县花生种植重点镇街，花生种植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等。补贴对象:中标供种服务企业。补贴标准：按基准用种量(脱壳包衣种子)15公斤/亩计算，每亩补贴300元。补贴方式:供种企业收取种子差价款（中标单价减20元/公斤），向农民统一提供高油酸花生良种，并提供技术咨询等规范化技术服务。

实施期限2021年10月~2022年04月。

（三）项目实施情况

莒南县2022年高油酸花生统一供种服务项目实际拨付资金150万元，其中支付2022年度花生种植农业保险172,905.00元，良种补贴支出1,327,095.00元。

莒南县2022年高油酸花生统一供种服务项目实际种植4423.65亩，项目实际完成率88.47%。具体种植情况如下：

镇 街_	品 种	良种数量（公斤）	种植面积（亩）	备注
------	-----	----------	---------	----

十字路街道	冀花 19、花 育 917	8100	540	白家岭、猛虎崖、 金胜
石莲子镇	宇花 51	900	60	大屯
大店镇	花育 917	450	30	四角岭
壮岗镇	宇花 51	1050	70	潘家岭
板泉镇	花育 917	1500	100	炎农合作社
坊前镇	冀花 19、花育 917	54212.6	3623.65	45 个村
合 计		66212.6	4423.65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为莒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申请与拨付。

莒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位于莒南县新建路155号，法定代表人：刘西伟，事业单位营业，机构职能：

（1）参与拟订全县种植业、果茶、渔业等现代农业发展规划与农业新技术推广计划。承担全县农业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的具体工作。承担基层农技推广的业务指导工作。承担全县农业信息技术应用、数字农业技术集成应用解决方案和产业化模式探索工作。

（2）承担农作物种子质量纠纷田间现场鉴定、种子质量抽查和检验等服务保障工作。

（3）承接种植业、渔业相关信息及灾情的调查、报送等技术服务工作。

（4）承担全县农技人员、农民教育培训、农业农村科技人才知识更新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养等工作。承担全县农机行业教育培训、技能开发的业务指导工作。

（5）承担全县种植业、果茶、渔业科技试验示范、新品种及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6）承担全县农业有害生物的监测预报、综合防治和重大生物灾害应急处理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全县农药质量抽查、减量增效等服务保障工作。承担其他农业防灾减灾的服务保障工作。

（7）承担全县耕地培肥与改良、科学施肥、农田节水等技术试验、示范推广工作。

（8）完成县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2.项目管理情况

莒南县2022年高油酸花生统一供种服务项目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承担实施，项目实施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1）强化组织领导

莒南县成立高油酸花生良种补贴项目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统供政策的实施和监督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组织实施，成立项目监管组和技术指导组，制定方案、确定品种、良种推介、技术服务等；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拨付等。项目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和财政所要分工负责，各司其职，为统一供种项目落实做好服务。强化项目公示。全面建立花生良种补贴公示制度，以村为单位，将补贴农户、补贴面积、供种数量、中标价格、补贴标准、补贴金额、折扣售价等进行供种后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天，镇收集和保存各村公示影像资料。各级要设立良种补贴监督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严禁向成交供种企业提出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以外的条件和要求，严禁向供种企业摊派、收取任何费用。县农业农村局设立良种补贴项目监督电话（0539-7212701），接受群众监督。强化资金管理。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切实按照国家规定严格使用。任何地方、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供种面积，不得套取、挤占、挪用供种资金。农民自筹资金须统一由镇政府安排转账至中标企业。

（2）强化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部门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通过实地走访基层干部和农户，认真了解项目区面积落实、种子质量和价格、供种发放等有关情况。要通过电话调查、入户调查等多种方式扩大抽查覆盖范围，对抽查过程及结果要认真记录，作为档案保存。要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良种供种政策不走样、农民实惠不减少。

（3）强化种子质量监管

种子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高油酸花生良种补贴项目种子质量的全程监管，在供种前对每一批次种子均进行质量抽查，搞好室内质量检测，对不合格种子及时封存或退货，确保花生种子质量安全；组织供种企业做好留样和田间纯度种植鉴定，确保质量可追溯监管。农业综合执法部门要加强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坚决打击无证经营以及坑农、害农等违法行为，保证种子市场供应，防止假冒伪劣种子进入生产领域，切实保障种子供应市场渠道畅通、规范有序。

（4）强化政策宣传

项目镇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向广大农民群众、基层干部宣传高油酸花生良种补贴政策，提高农民群众对政策的认识，增强社会监督的力度，充分调动农民使用优良品种发展油料生产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莒南县达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核心目标，坚持“生态、高效、特色”的农业发展定位，聚焦花生特色产业，统筹推进高油酸花生品种引进、筛选和推广，引导农户、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开展规模化种植、产业化经营，单产水平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大幅提升，高油酸花生产业化运作链条逐步完善，走出一条特色化、品牌化、规模化高油酸花生产业发展新路子。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专项资金的经济性、效益性、效率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绩效评价目的是使决策层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施进展、资金使用、产生的社会效益等情况,而且通过以项目为对象的绩效评价,达到对项目实施单位、主管单位的绩效考评,以促进各相关单位选择好项目、管理好项目,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的对象与范围：莒南县2022年高油酸花生统一供种服务项目实施效果。

（三）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函〔2021〕4号）；

（5）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与预算绩效管理知道意见》的通知(鲁财绩发〔2021〕2号)；

（6）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主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发〔2021〕1号）；

（7）《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8）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

（9）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

（10）《中共莒南县委莒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莒南发〔2019〕12号）；

（11）《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莒南县县级财政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莒南政办发〔2018〕55号）。

（12）其他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定性与定量方法。

所谓定性方法是以现有的文献资料或调查材料为依据，对某一社会现象运用演绎、归纳、比较、分类、矛盾分析方法，以判断事物性质为目的社会调查研究。定性方法是以主观感受与理论分析为基础,采用专家评价、满意度测评、历史分析、比较分析、内容分析、理论分析等工具对绩效展

开分析。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常采用的定性方法有文献研究法、德尔菲法、成功度评价法、现场勘查法、公众满意度测评法等五种方法。

所谓定量方法是以客观数据为基础，采用频数、效率、比例等描述统计工具对绩效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并展开目标与效果、成本与收益的比较分析的方法，采用回归分析、相关分析等工具展开影响绩效的因素分析是定量方法的主要特征。定量评价的一般方法有成本效益分析法、杠杆管理法、平衡计分卡法等。

一般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遵循简便有效的原则，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予以实施。本次绩效评价初步采用文献研究法（评价项目投入和产出等指标）、德尔菲法（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等指标）、现场勘查法（评价项目产出和效果等指标）、公众满意度测评法（评价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成本效益分析法（评价项目投入等指标）等。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结合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结合《中共莒南县委莒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莒南发〔2019〕12号）、《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莒南县县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莒南政办发〔2018〕55号）等相关政策的理解、决策层管理需求的了解、项目特点的掌握，选择具有代表性，反映绩效评价要求的指标，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了包括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17个三

级指标的指标体系。评价指标体系涵盖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满分100分，其中决策部分满分为20分，反映了项目立项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和资金落实情况，过程部分满分为20分，反映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和健全性；产出部分满分为30分，反映项目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率、成本节约率；效益部分满分为30分，反映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情况及社会满意度情况。

1.指标设计依据

评价指标体系包含了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是由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省财政厅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财预[2013]53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的规定，结合莒南县2022年高油酸花生统一供种服务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一步细化而成，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指标。个性指标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参照已有评价方法，结合中共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结合《中共莒南县委莒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莒南发〔2019〕12号）、《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莒南县县级财政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莒南政办发〔2018〕55号）等文件项目的有关要求，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内进一步细化设置，共性指标体系中的一、二级指标结合《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20〕10号）的名称设置，三级指标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个性指标。

2.权重设计思路

本方案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和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1〕4号）中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按照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专项资金来源、支出合规，确定本方案绩效评价指标权重。

3.指标解释、评价标准、数据来源及证据收集（详见附件1）

（六）评价人员组成

1.项目负责人：万发艳

2.专家：崔鹏、陈继红

3.评价组成员：陈华清、崔鹏、陈继红、李丰梅，陈祥东，陈祥国、王绪云。

4.评价组分工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专家全程参与指导项目各阶段实施工作，评价组成员相互协助，严格按专家的指导，认真开展工作，主要分工如下：

专家（崔鹏、陈继红）：负责全程参与跟进项目绩效评价实施工作，跟踪指导小组成员开展绩效评价业务。

陈华清、王绪云：负责协调项目的重大事项情况，负责项目总体方案的督导实施，负责任务及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的评审。

崔鹏、陈继红：全面负责项目现场调查评价工作的组织和实施。①负责评价实施方案的编写，②评价指标的设计，③与专家沟通，④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陈继红、李丰梅：协助现场负责人执行项目现场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陈祥东、陈祥国、王绪云：①评价指标的汇总。②项目资金收支实地审查统计。③项目任务完成情况统计分析。

陈继红、陈祥东、陈祥国、王绪云：参与现场评价，收集整理资料。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本次项目特点及以往经验，将评价时间及主要工作进程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4月15日-4月20日）

（1）成立评价工作组。充分考虑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保证工作组成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完全满足项目评价工作需要。

（2）明确工作要求。参加绩效评价工作布置会，明确工作安排，明确评价范围、评价时间、实施主体、评价相关要求等。

（3）发放项目绩效评价通知书。根据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等要求，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安排等。

2.评价实施阶段

（1）开展前期调研（4月20日-4月25日）

通过座谈、调研等方式，了解专项资金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全面了解立项、绩效目标设置、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

等情况，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2）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4月25日-4月29日）

评价小组根据评价要求，结合项目或部门实际情况，分项目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其中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需设计调查问卷，明确调查对象和范围。

（3）收集和审核基础资料（5月4日-5月5日）

评价小组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和要求，多渠道收集基础信息资料，主要包括：被评价项目或部门基本概况(如单位职能、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安排和计划、项目实施工作方案、预决算情况、项目立项依据等)，绩效目标设立的依据和调整情况，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资料，相关业务和财务资料，管理措施及组织实施情况，与绩效评价相关的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其他必要的相关资料。

评价小组在资料收集齐全的基础上，对其进行分类整理，对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和分析，并要求预算单位对缺失的资料及时补充，对存在疑问的重要基础数据和资料进行解释说明。通过基础资料的审核，了解评价重点支出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分析可能存在的问题，根据需要确定实地勘察的内容，为必要的现场勘察做好准备。上述资料审核符合要求后，作为开展绩效评价的依据。

（4）现场勘察（5月5日-5月8日）

评价小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评价。评价人员深入被评价预算单位，必要时到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考察验证。评价人员通过听取情况介绍、实地进行考察、发放调查问卷、广泛座谈询问、对照

查证复核等方式，对有关情况和基础材料进行核实，掌握评价基础资料。

主要程序如下：

①听取情况介绍。听取项目实施单位对评价对象的目标设定和完成程度，组织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及落实情况，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状况，资产管理情况，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必要时需召开相关利益方参加的座谈会，加深对项目的了解。

②数据核查。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填报的数据，围绕建立和健全制度情况、制度和管理责任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产出和效果，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等手段，对项目实施单位数据进行检查和核实。

③现场查看。查看各个项目情况是否与规划内容一致。

④了解群众意见。通过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充分了解项目投资的运行管理、公开程度、落实情况、实施效果、公众参与度、群众满意度等。

（5）综合分析评价阶段（5月8日-5月11日）

评价小组根据所收集和审核的基础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的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的资料和数据；按照评价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基础资料和相关数据，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进行量化打分，根据评分结果确定相应档次，并形成评价结论。同时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评分与等级相结合的方式评定，具体分为四档:优(90-100分)、良(80-89分)、中(60-79分)、差(0-59分)。

（6）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5月11日-5月16日）

①撰写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和文本格式，做到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层次分明、逻辑清楚、用词准确。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或部门基本情况、评价指标分析情况、评价结论及综合评价情况、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相关意见和建议、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②提交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参考项目相关单位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后，提交终稿。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上报的资料、现场勘查、问卷调查等相关信息，评价组及专家组对项目进行打分，综合得分95.69分，级别为优。具体情况如下表：

一级绩效评价指标及权重得分如下：

一级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分值	20	20	30	30	100
得分	20	18	27.69	30	95.69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析情况

（一）决策指标情况分析

决策指标评价得分20分（该项满分为20分）。

1. 项目立项，本项分值5分，得分5分。

该指标通过检查项目立项申请资料、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及规范情况。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2年农业产业融

合发展项目创建名单的通知》（农办计财〔2022〕14号）要求，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2022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工作方案》《2022年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建设项目工作方案》，莒南县把花生产业作为乡村振兴、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举措，持续推进“优质粮食工程”，促进花生产业高质量发展。莒南县2022年高油酸花生统一供种服务项目是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2022年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项目工作方案》的有机组成部分。

花生是莒南县支柱产业，种植历史悠久，全县常年种植40万亩以上，总产15万吨以上，有“中国花生之乡”的美称。全县花生加工企业众多，规模以上花生加工企业200余家，全县常年加工销售花生（制品）120万吨，产值96亿人民币，出口量40万吨，创汇3亿美元，花生出口量约占全省的三分之一、全国的五分之一。一直以来，花生是我县为数不多的具有明显竞争优势的出口创汇农产品，但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花生及其相关加工产品的品质要求越来越高，常规品种因油酸含量低、保质短等短板不能满足加工需求，我县花生产业面临的高附加值专用品种种植规模化低、全产业链融合不够、质量保障体系不完善、精深加工技术相对落后等问题亟待解决。

随着高油酸花生品种的育成，大大提高了花生行业产品质量。高油酸花生不仅能够降低血液有害胆固醇、保留有益胆固醇，而且还有降血脂、有利于心脑血管健康等作用。高油酸品种油酸含量达75%以上，抗氧化能力强，耐储性更好，可保存2年~3年。高油酸花生压榨的花生油及其制品货架期是普通花生的2倍，烤果仁货架期是普通花生的8倍，咸果货架期是

普通花生的20倍，高油酸花生品种的诸多优势，受到人们的普遍青睐。

与普通花生种植相比，目前该县高油酸花生种植规模化低，还处于零星种植阶段，在数量上难以满足加工企业的需要，生产上迫切需要加工型且高产高抗的高油酸花生新品种。加快花生品种更新换代、提高花生产品的附加值是助推花生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另外，高油酸花生卖价高，收购企业对农药残留、重金属污染和黄曲霉毒素在指标上要求更高，急需探索高油酸花生全程种植管理标准化生产技术。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且符合莒南的地方发展规划及实际

2.绩效目标，本项分值8分，得分8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分值4分，得分4分。

该指标是用于评价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的相符情况。

按照“生态环境适应、品种来源合法、农民欢迎、市场认可”的原则，结合省市文件精神，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专家论证推荐“开农1715、开农61、花育917、花育961、潍花25号、万花019、豫花37号、冀花18号、阜花22号”等9个品种为统一供种品种，覆盖面积5000亩。在实际推广过程总重点对花生种植面积大、生产集中、产业化水平高的优势镇（街），进行集中连片推广。

项目成本绩效以财政补贴150万元为成本目标完成值，以种植面积目标任务5000亩为数量指标，以良种的纯度、发芽率等为质量指标。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专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相符。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本项分值4分，得分4分。

该指标是用于评价专项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量化、可衡量，及其与当年工作任务、资金量的匹配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绩效目标的明细量化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的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置齐全，无重大缺项，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清晰量化，采用定性描述的，具有可衡量性，绩效指标与任务数和资金量相对应，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3.资金投入，本项分值12分，得12分。

（1）方案编制明确性，本项分值6分，得6分。

该指标是用于评价是否按要求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或年度资金使用方案，方案内容是否明确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方案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为了提高全县花生品质，做大做强花生产业，2022年县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150万元用于高油酸花生良种补贴。通过项目实施，带动高油酸花生种植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推进专用品种区域化种植、产业化经营。一是坚持向优势产区集中原则。选择花生种植面积大、生产集中、产业化水平高的优势镇（街），集中连片安排项目；二是坚持优先推广优质专用高油酸良种原则。选择推荐生态适应性好、符合生产需要、市场前景较好的优质专用高油酸品种；三是坚持农民自愿种植原则。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根据品质优先和订单需求，积极引导农民种植高油酸花生品种。方案符合国家政策及地方各级的发展规划。实施方案按要求制定印发实施

方案，方案内容明确完整，考核方案编制科学性、合理性。但实施方案中过度强调了推广的自愿性，未对推广种植面积任务进行分解，对花生种植面积大、生产集中、产业化水平高的优势镇（街），集中连片项目进行重点打造。该项指标满分6分，得6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分值4分，得分4分。

该指标是用于评价中央财政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当地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莒南县2022年高油酸花生统一供种服务项目按照政府补贴300元/亩、收取农户差价款60/亩的标准共采购高油酸花生良种5000亩（花生籽仁15千克/亩）补贴金额150万元，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以正式文件形式及时分解落实，资金分配结果合理，具体任务、支持重点、补助标准等与往年政策执行相衔接，资金分配依据充足。该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二）过程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过程指标评价得分18分（该项满分为20分）。

1. 资金管理，本项分值8分，得分8分。

（1）资金拨付（到位）率，本项分值2分，得分2分。

该指标用于评价是否及时足额下拨财政资金，项目受补贴单位是否足额收到财政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022年高油酸花生良种统一供种服务项目应拨款1,327,095.00元，2023年1月31日莒南县农业农村局拨付2022年高油酸花生良种统一供种服务资金1,327,095.00元，收款单位山东莒南绿源种业有限公司。财政补助专项资

金已及时足额拨到实施单位，财政资金拨付率100%。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分值2分，得分2分。

该指标用于评价财政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高油酸花生良种统一供种服务项目应拨款1,327,095.00元，2023年1月31日莒南县农业农村局拨付2022年高油酸花生良种统一供种服务资金1,327,095.00元，收款单位山东莒南绿源种业有限公司，预算执行率100%。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分2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分值4分，得分4分

该指标用于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2022年高油酸花生良种统一供种服务项目应拨款1,327,095.00元，2023年1月31日莒南县农业农村局拨付2022年高油酸花生良种统一供种服务资金1,327,095.00元，收款单位山东莒南绿源种业有限公司，未发现资金拨付及使用违规现象，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4分。

2. 组织实施，本项分值6分，得分4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本项分值2分，得分1分。

该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项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项目由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承担实施。成立了高油酸花生良种补贴项

目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统供政策的实施和监督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组织实施，成立项目监管组和技术指导组，制定方案、确定品种、良种推介、技术服务等；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拨付等。项目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和财政所要分工负责，各司其职，为统一供种项目落实做好服务。但莒南县未设《县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于实际工作中每一阶段的工作安排通过通知、文件等形式进行部署，但未专门针对本次项目制定项目管理制度，制度比较笼统，不能满足对该项目监管的要求，缺乏对该项目的针对性。该项指标满分2分，得分1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本项分值4分，得分3分。

该指标用于评价财政资金支持各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莒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下设办公室、财务室、技术培训室、档案室等相关机构，机构健全，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相关会计准则、会计制度相关要求。但项目未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虽然建立统一供货到村、到户明细档案，但是档案材料冗杂，档案资料分布比较零散，未安排专人进行集中管理项目相关档案资料，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该项指标满分4分，得分3分。

3. 绩效管理，本项分值6分，得分6分。

（1）绩效管理规范性，本项分值3分，得分3分。

该指标用于评价财政资金支持各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评价机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情况。

莒南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建立健全本区域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将政策目标实现、任务清单完成、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纳入指标体系，按要求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报送有关自评材料。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2）日常监管规范性，本项分值3分，得分3分。

该指标用于评价财政资金支持各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日常监管工作的规范情况。

项目由县农委办领导，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承担实施。莒南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重点做了以下工作：

①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高油酸花生良种补贴项目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统供政策的实施和监督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组织实施，成立项目监管组和技术指导组，制定方案、确定品种、良种推介、技术服务等；县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拨付等。项目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和财政所要分工负责，各司其职，为统一供种项目落实做好服务。强化项目公示。全面建立花生良种补贴公示制度，以村为单位，将补贴农户、补贴面积、供种数量、中标价格、补贴标准、补贴金额、折扣售价等进行供种后一次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镇收集和保存各村公示影像资料。各级要设立良种补贴监督电话，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严禁向成交供种企业提出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以外的条件和要求，严禁向供种企业摊派、收取任何费用。县农业农村局设立良种补贴项目监督电话（0539-7212701），接受群众监督。

②**强化资金管理。**项目资金要专款专用，切实按照国家规定严格使用。任何地方、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供种面积，不得套取、挤占、挪用供种资金。农民自筹资金须统一由镇政府安排转账至中标企业。强化监督检查。农业农村部门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通过实地走访基层干部和农户，认真了解项目区面积落实、种子质量和价格、供种发放等有关情况。要通过电话调查、入户调查等多种方式扩大抽查覆盖范围，对抽查过程及结果要认真记录，作为档案保存。要及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确保良种供种政策不走样、农民实惠不减少。

③**强化种子质量监管。**种子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高油酸花生良种补贴项目种子质量的全程监管，在供种前对每一批次种子均进行质量抽查，搞好室内质量检测，对不合格种子及时封存或退货，确保花生种子质量安全；组织供种企业做好留样和田间纯度种植鉴定，确保质量可追溯监管。农业综合执法部门要加强农作物种子市场监管，坚决打击无证经营以及坑农、害农等违法行为，保证种子市场供应，防止假冒伪劣种子进入生产领域，切实保障种子供应市场渠道畅通、规范有序。

④**强化政策宣传。**项目镇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向广大农民群众、基层干部宣传高油酸花生良种补贴政策，提高农民群众对政策的认识，增强社会监督的力度，充分调动农民使用优良品种发展油料生产的积极性，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莒南县2022年高油酸花生统一供种服务项目领导有力，监督到位，组织得力，项目协调推进基本达到了预期目标。该项指标满分3分，得分3分。

（三）实际产出实现情况分析

实际产出指标评价得分27.69分（该项满分为30分）。

1. 产出数量，本项分值20分，得分17.69分。

该指标用于评价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产出指标的实现程度。

莒南县2022年高油酸花生统一供种服务项目区采购高油酸花生（包衣籽仁）66220.5公斤，覆盖坊前、壮岗、板泉、十字路等镇街面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因第一年推广高油酸花生新品种，农户种植意愿不高，各镇街实际上报4423.65亩，实际供种4423.65亩。实际种植面积完成目标任务的88.47%。该项指标满分20分，得分17.69分。

2. 产出质量，本项分值5分，得5分。

该指标用于评价良种达标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良种达标的实现程度。

莒南县2022年高油酸花生统一供种服务项目，未出现种子质量问题，花生产量基本实现了任务目标，花生良种纯度达到98%以上，发芽率达到80%以上，良种质量达到了目标要求。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3. 产出时效，本项分值5分，得5分。

该指标用于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主要从资金到位率，良种到位率来考虑产出的时效。

莒南县2022年高油酸花生统一供种服务项目资金到位率100%，种子到位率100%，圆满保障了项目的顺利推进，未出现资金及农时延误情况。该项指标满分5分，得分5分。

（四）效果指标实现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评价得分30分（该项满分为30分）

1.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效益，本项分值20分，得分20分。

经济效益。项目区高油酸花生皮果亩产400公斤以上；社会效益。项目项目辐射带动10000亩，高油酸花生种植技术覆盖率90%以上。生态效益。农药减量20%以上。

2. 满意度，本项分值10分，得分10分。

该指标反应通过电话抽查该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此次问卷调查采用电话抽查的方式，通过莒南县2022年高油酸花生统一供种服务项目对受益对象进行电话抽查，受访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较高，满意率100%。指标分满分为10分，综合评价得分10分。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近年来，莒南县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核心目标，坚持“生态、高效、特色”的农业发展定位，聚焦花生特色产业，统筹推进高油酸花生品种引进、筛选和推广，引导农户、家庭农场、种植大户开展规模化种植、产业化经营，单产水平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大幅提升，高油酸花生产业化运作链条逐步完善，走出了一条特色化、品牌化、规模化高油酸花生产业发展新路子。

（一）产业发展，“芯片”先行

引进中国花生首席科学家、河南农科院院长张新友院士团队培育的豫花37、豫花9326，山东农科院培育的花育963、968、661，山东农业大学

培育的山花9、山花11，河北农科院培育的冀花13、16，云南农科院培育的七彩花生等高油酸、高含油、高蛋白、高产量花生优良品种40余个，本着高油、高产和综合抗性好的原则，开展高油酸花生品种筛选试验，筛选出花育662、冀花19、花育910、开农1716、花育661、冀花11、花育963、宇花51 等适宜我县种植的高油酸品种，为大面积推广奠定了品种基础。

（二）技术集成，藏“油”于技

依托全国农技中心、山东省农科院等单位的科研优势，充分发挥农技推广部门的技术推广优势建立高油酸花生高标准试验基地，组装配套高油酸花生高效栽培、绿色防控等先进适用技术，并根据自然资源、土壤类型等条件，制定高油酸生产标准化技术规程，示范推广。重点推广“单粒精播”技术，即按照“单粒精播、健壮个体、优化群体”技术思路，将传统机播垄距90 cm以上缩小到80 ~ 85 cm，穴距16 cm左右缩小到10 ~ 12 cm，每穴由双粒或多粒改为单粒播种；“三防三促”管理技术，即防病保叶、防徒长倒伏和防后期脱肥技术；绿色防控技术，即从农田生态系统整体出发，集成以精准监测为基础，种衣剂包衣、赤眼蜂控卵、昆虫病原微生物控幼虫、食诱剂性诱剂控成虫、高效绿色药剂应急飞防等植保技术。

（三）“三产”融合，共享增值

鼓励龙头企业加强与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的纽带联系，探索“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经营模式，建立高油酸花生原料基地和加工基地，推进产业集群，完善产业链条，强化辐射带动能力。重点择优扶持“山东金胜”、“山东玉皇”、“山东兴泉”等一批综合实力强、创新能力强的优势企业，集中资金、土地、技术等生产要素，在基地建设、品

牌创建、市场拓展、技术创新等方面给予扶持，提升企业整体经营水平和辐射带动能力，促进优质优价机制建立。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项目未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虽然建立统一供货到村、到户明细档案，但是档案材料冗杂，档案资料分布比较零散，未安排专人进行集中管理项目相关档案资料，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二）宣传引导力度需进一步加强

高油花生统一供种服务工作的宣传引导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发现，部分群众对高油酸花生认识不到位，种植积极性不高。

八、有关建议

（一）重视项目档案管理

重视项目档案管理，将预算申报、预算批复、单位公开招投标、合同、考核、资金付款等各项工作资料进行统一归档，确保各项资料的完整性，进一步提高精细化水平。

（二）加强宣传引导力度

充分利用广播、发放明白纸、微信群等形式宣传高油酸花生的可行性，营造浓厚氛围。通过积极宣传引导，加大农户参与度，深挖种子芯片功能，稳步高油酸花生推广工作。

附：1. 高油酸花生供种满意度调查表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3.问题清单

山东穗安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济南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一

高油酸花生供种满意度调查表

镇街	村居	实施主体 姓名	电话	调查内容	满意度	调查人	调查方式
壮岗镇	潘家岭		18660939309	产量、 种子质量及种子到位率等	满意	臧家富	电话
板泉镇		炎农种植专业合作社	15266699498		满意	臧家富	电话
大店镇	四角岭	德程家庭农场	13705399646		满意	臧家富	电话
坊前镇	邱官庄	春阳种植专业合作社	13589689119		满意	臧家富、 许文雷	现场
坊前镇	花峪头	唐守兵	17853954899		满意	臧家富、 董玉信	现场

十字路 街道		金胜家庭 农场	13954967626		满意	臧家富、 许文雷	现场
-----------	--	------------	-------------	--	----	-------------	----

附件2

莒南县 2022 年高油酸花生统一供种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与参考标准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规范性	5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1];(表示赋分区间为0—1分,下同); (2)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发展等相关要求[0,2]; (3)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0,2]。	5
	绩效目标(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的相符情况。	(4)专项具有明确清晰的绩效目标,[0,1] (5)专项目标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要求,[0,1]; (6)专项绩效目标与实际任务内容具有相关性,[0,1]; (7)专项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1]。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专项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量化、可衡量,及其与当年工作任务、资金量的匹配程度,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绩效目标的明细量化情况。	(8)将专项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1]; (9)绩效指标设置齐全,无严重缺项,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等,[0,1]; (10)绩效指标清晰量化,采用定性描述的,具有可衡量性,[0,1]; (11)绩效指标与22年度任务数和资金量相对应,[0,1]。	4
	资金投入(12分)	方案编制明确性	3	是否按要求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或年度资金使用方案,方案内容是否明确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方案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2)制定印发实施方案或年度资金使用方案,[0,2]; (13)方案中明确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等,每项内容缺失或不明确扣0.5分,[0,2]; (14)方案中应明确目标分解任务,无明确分解任务的不得分[0,1]; (15)方案中对清单中指导性任务作出调整的,有明确调整依据及其他符合规定的任务安排;无调整的直接得分。[0,1]。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财政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当地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16)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以正式文件形式及时分解落实,[0,2]; (17)资金分配结果合理,具体任务、支持重点、补助标准等与往年政策执行相衔接,如资金分配依据不足,合理性一般,酌情扣分,[0,2]。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与参考标准	得分
过程管理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拨付(到位)率	2	县级财政是否及时足额下拨财政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拨付率=(财政实际拨付资金/财政预算资金)×100%;	(17) 县级财政是否按照实施方案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实际得分=资金拨付率×2分, 且拨付时间每超过10天的扣0.3分, 扣完为止, [0,2];	2
		预算执行率	2	财政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财政实际支出资金/财政实际到位资金)×100%。	(18) 截至实施周期末, 财政安排资金实际支出比例情况, 实际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 [0,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财政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和专项资金管理法,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9) 财政资金按规定用途列支, 每出现以下①至④类问题中某一种的扣1分, 出现⑤至⑦类问题的酌情扣分, 同类问题不重复扣分, 扣完为止, [0,4]: ①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②资金支出不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超范围出); ③资金支出不符合实施方案/年度资金使用方案; ④资金拨付缺少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⑤财务资料不完整, 管理不规范。	4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0) 已制定(含往年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每制定或具有一种(类型)制度的, 得0.5分; 制度不健全、有缺失, 酌情扣分, [0,2]。	1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财政资金支持各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21) 项目建设范围、任务内容、资金安排、实施周期等有调整的, 调整手续完备, 每发现有某项重大事项调整但未履行必要调整手续的, 扣0.5分, 扣完为止, [0,1]; (22) 项目合同书、立项可研、监督检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材料齐全规范并及时归档, 每发现有重要资料缺失或不规范的, 扣0.5分, 扣完为止, [0,1]; (23)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技术设备、信息平台等配备到位, 每发现有某项基础支撑未落实到位的, 扣0.5分, 扣完为止, [0,1]; (24) 及时将实施方案向社会发布, 按规定做好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 多渠道方式宣传解读相关政策, [0,1]。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与参考标准	得分
过程 (20分)	绩效管理 (6分)	绩效管理规范性	3	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项目绩效评价机制,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的规范情况。	(25) 建立健全本区域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将政策目标实现、任务清单完成、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纳入指标体系, [0,1]; (26) 按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报送有关自评材料,每出现以下1类问题的扣1分,扣完为止, [0,2]; ①绩效自评材料有重要内容缺失或有重大统计错误; ②预算资金数与下达资金不一致;	3
		日常监管规范性	3	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定期调度督导机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日常监管工作的规范情况。	(27) 定期开展调度督导,能提供开展日常监管佐证材料如工作通知、工作报告等;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不规范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0,1]; (28) 对照年初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按要求形成项目年中、年度执行情况总结并上报;项目落实后,定期报送项目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每超时报送1个或未报送的,扣0.2分, [0,1]; (29) 按要求报送项目实施总结报告,未报送不得分[0,1]。	3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20分)	实际完成率	20	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产出指标的实现程度。 计算方法:对照任务产出指标中的年度指标值,按照各指标完成率,乘以各指标标准分(20分/产出指标数量),累加算出得分。	(30) 产出数量得分=Σ各项产出指标实际完成率×该产出指标标准分。实际完成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0,20]。	17.69
	产出质量 (5分)	质量达标率	5	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产出质量的实现程度。	(31) 产出质量得分=(通过验收的政策任务或项目数/已完成的政策任务或项目数)×5分。 如完成的政策任务(项目)存在总体质量不高、验收未通过、有关单位出具质量整改意见书等情况,酌情扣分。	5
	产出时效 (5分)	完成及时性	5	按计划实际完成的各项任务与按计划应完成的各项任务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时效的实现程度。	(32) 产出时效得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政策任务或项目数/计划应完成政策任务或项目数)×5分。如完成的政策任务或项目存在推进不及时、验收不及时、审计决算不及时等情况,酌情扣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与参考标准	得分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20	专项实施中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	(33) 效益指标得分=Σ各项效益指标评分。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指标各 5 分，综合资料审查、现场核查等情况，依据各项效益的显著程度定性评分。 效益良好[4.5, 5]； 效益较好[4, 4.5]； 效益一般[3, 4]； 效益较差，不得分。	20
	满意度 (10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专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得分=满意度×标准分 满意度=调查对象中对专项实施程度表示满意的人数或问卷数/有效人数或问卷总数×100%。	(34) 评价专项实施涉及的农(牧)民、农场主、农业企业等社会公众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得分=满意度×10 分。	10
			100			95.69

附件3

问 题 清 单

问题分类	问题描述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未制定专门的项目管理制度，虽然建立统一供货到村、到户明细档案，但是档案材料冗杂，档案资料分布比较零散，未安排专人进行集中管理项目相关档案资料，项目档案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部分群众对高油酸花生认识不到位，种植积极性不高，未全面完成目标任务	产出数量得分=Σ各项产出指标实际完成率×该产出指标标准分。实际完成率超过 100% 的，按 100%计算。目标5000亩，实际4423.65亩。高油花生统一供种服务工作的宣传引导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发现，部分群众对高油酸花生认识不到位，种植积极性不高。
备 注:	

莒南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项目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版）

委托单位：莒南县财政局

主管单位：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评价机构：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莒南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项目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简版）

为进一步加强莒南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莒南县财政局委托，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组成评价小组，对莒南县2022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为进一步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接续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有关工作部署，结合莒南县工作实际，对照2022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任务，对全县所有村庄进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确保莒南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得到较大提升，并在各级检查中取得好成绩。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山东省政府《山东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2022年工作要点》，中共临沂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临沂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临沂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2022年工作要点》（临农委办发〔2022〕19号）《2022年全市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清单》等文件规定，为提高乡镇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性，特设立此项目。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从项目部门提供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看，该项目年初预算资金金额 500 万元，奖补方案为全县 16 个镇街按照一、二、三、四等奖进行奖补，一等奖前 6 名，各奖补 50 万元，二等奖 7-9 名，各奖补 40 万元，三等奖 10-12 名，各奖补 20 万元，四等奖 13-14 名，各奖补 10 万元，后 2 名不予以奖补，共计 500 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为目标，对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的标准，推进硬化、绿化、亮化、美化、净化，着力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对照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任务，提升全县所有自然村进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状况的同时，也为农民增加收入和降低生产成本创造了有利条件，实现资金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双赢”，经济效益指标提高；加强了村级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推进了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社会效益指标明显提高；营造更加舒适、适宜的农村居住环境，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公共环境和投资环境，生态效益指标明显提高；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一定程度上加快农村城镇化步伐，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到提高。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体目标

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为目标，对照五年提升行动方案，推进硬化、绿化、亮化、美化、净化，着力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年度绩效目标

对照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任务，提升全县 918 个自然村进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确保在各级检查中取得好成绩。

根据总体目标，莒南县农业农村局制定了下表所示的年度绩效目标表：

表 1：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项目	项目属性	基本建设类□收费执收成本□类 定额补助类☑专项资金类□业务经费类□ 其他□
主管部门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莒南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类别	上年原有项目□ 新增固定项目□ 新增一次性项目☑ 其他项目□		
项目起止时间	2022 年 1 月 至 2022 年 12 月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资金总额：	500 万元	
测算依据及说明	根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 年）》《莒南县 2022 年度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规定，对全县 16 个乡镇按照一、二、三、四等奖进行奖补，一等奖前 6 名，各奖补 50 万元，二等奖 7-9 名，各奖补 40 万元，三等奖 10-12 名，各奖补 20 万元，四等奖 13-14 名，各奖补 10 万元，后 2 名不予以奖补，共计 500 万元。		



项目单位 职能概述	统筹推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负责牵头组织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项目概 况、主要 内容及用 途	为进一步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接续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根据县委县政府的有关工作部署，结合莒南县工作实际，对照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任务，对全县所有村庄进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确保莒南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得到较大提升，并在各级检查中取得好成绩。				
项目实施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项目	2022. 01	2022. 12		
项目 总体 目标	总体目标		2022 年度目标		
	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为目标，对照五年提升行动方案，推进硬化、绿化、亮化、美化、净化，着力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动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对照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任务，提升全县 918 个自然村进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水平，确保在各级检查中取得好成绩。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数量	918	
			奖补乡镇数量	14	
		质量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达标率	100 %	
			应奖尽奖率	100 %	
			宣传到位率	100 %	
		时效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时率	100 %	
			奖补完成及时率	100 %	
		成本指标	奖补标准	达标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明显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人居环境	明显改善	
			促进社会稳定	明显促进	
		可持续性影响	促进乡村振兴	明显促进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	
其他问题 说明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次对莒南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项目进行评价的目的是：全面了解该项目经费的具体使用、执行情况以及综合效果，帮助项目单位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经验，改进项目管理措施，提高项目单位绩效管理水平，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项目是否可持续运行等，真正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2. 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由山东德睿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书面评审、进行现场实地查看走访、问卷调查，以及数据比对分析基础上完成。绩效评价的对象为莒南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绩效。该项经费 2022 年初预算为 500 万元，实际到位补贴资金 0 万元。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



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受莒南县财政局委托，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评价过程遵循以下原则：科学规范原则、绩效相关原则、政策相符原则、经济合理原则、依据充分原则、独立评价原则、回避原则、反馈原则、保密原则等。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部门绩效目标和自评表等实际情况进行指标的细化量化和分值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满意度5个一级指标、若干个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满分为100分。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属于项目完成结果评价，主要通过案卷资料审阅、现场调研、实地评价、数据比对分析等方法，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实现的社会效益及其他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现场评价，从而对该专项资金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及效果进行量化打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是在项目执行单位提供评价所需材料的基础上，对所有项目资料进行现场和非现场综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组织实施过程共分为四个阶段，包括评价准备、组织实施、评价分析、报告撰写。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莒南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奖补资金项目得分 77.95 分，评价等级为中。

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满意度	合计
分值	20	20	30	20	10	100
得分	15	16	19	19	8.95	77.95
得分率	75.00%	80.00%	63.33%	95.00%	89.50%	77.95%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应健全

项目单位制定有健全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符合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但是本项目作为数额较大的奖补资金，为保障资金使用的安全性、科学性、高效性，应制定该项目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绩效管理制度、过程性监控机制，保障资金的合理使用。

（二）资金投入机制需要优化

农村环境整治是一个庞大的系统工程，涉及农村的方方



面面，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是否单纯通过奖补资金的方式提高农民的积极性有待商讨，另外因为财力紧张，如果仅依靠地方政府财政将难以负担。

（三）宣传力度不够，农民积极性不高

农村环境整治的主体应该是居民，但居民参与积极性不高，在拆除“四房”等废弃的建筑物和障碍物时配合难；日常保洁不参与，大部分人认为是乡村的事；住宅内外“杂物乱放、污水乱倒、垃圾乱扔、粪污乱排、农药乱用”以及畜禽散养等现象较为普遍。

六、意见建议

（一）完善体制机制，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

本项目涉及资金庞大，建议部门依据上级有关预算资金绩效管理、专项资金管理的要求，结合部门实际，完善预算资金管理机制，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算绩效评价在内的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确保专项资金规范、合理、合规使用，使其产出和效益最大化，同时使项目立项管理、运转管理、资金管理、评价管理等系统化、常态化，确保各个环节有据可依、有条可查。

（二）健全长效机制，夯实基础保障

一是健全资金投入机制。要积极争取上级财政专项资金，要鼓励农民投工投劳，要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要提高县级财政保障力度，将村保洁员工资、基础设施



设备建设购置运行维护费用纳入财政预算。二是积极探索引入市场化、社会化管理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社会主体参与等方式，将农村垃圾清运等服务外包，走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新路子。三是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坚持建管结合，逐步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经费、有督查的农村人居环境管护长效机制，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常态化开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要进一步加大环保宣传教育力度，利用村民喜闻乐见、通俗易懂的方式，普及环境保护的各类知识，增强广大农民群众的环境意识和认识水平，逐步改变其垃圾乱倒、杂物乱放、畜禽散养等生活习惯。要进一步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报道工作动态，宣传报道好典型、好经验、激励先进，曝光问题、鞭策后进，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要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通过召开村民大会、加强村组干部学习培训等形式，使农村环境整治政策家喻户晓，让村民亲身感受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变化和好处，激发广大村民内生动力。